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淑芬（即陳咏絜等59人之被選定人）

　　陳士郎（即陳咏絜等59人之被選定人）

　　陳士哲（即陳咏絜等59人之被選定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光燿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輔助參加人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止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彰化縣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彰化縣政府為辦理鹿港鎮都市計畫文小六(即鹿東國民小學第二校區)需要，報經前臺灣省政府以77年9月8日七七府地四字第93184號函核准徵收彰化縣鹿港鎮東昇段41-10地號等19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徵收案），並由彰化縣政府以77年12月21日彰府地權字第34514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77年12月22日起至78年1月21日止。原告為系爭徵收案部分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繼承人，以系爭徵收案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之事由，於104年4月20日具函向彰化縣政府請

求廢止土地徵收。經彰化縣政府於104年8月10日以府地權字第1040268099號函復略以並無都市計畫變更之情形，不具備辦理廢止徵收之要件，如不服本案查處結果，請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廢止徵收。原告乃向被告請求廢止土地徵收，被告以經112年7月5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(下稱土徵小組)第266次會議決議略以情事變更乃係對於持續性之公共事業，在計畫進行中，事後有積極客觀之情事變更事實發生，致該持續性之公共事業已不再需要該被徵收之土地而言，本案既經彰化縣政府評估仍有設校需求，並已編列相關預算，採逐步開闢原則，預定於113年7月竣工，114年7至8月招生啟用，含專科教室等16間教室，主要使用對象為國小一年級2班、幼兒園幼幼班2班、大中小各1班，共計容納7個班級學生使用，並預留建築校舍空間作為未來人口增加時增設校舍之用，且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仍為文小六用地，應無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所定情事變更之情事，以112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9141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不准予廢止徵收，原告乃循序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。彰化縣政府既為系爭徵收案之需地機關，且為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，對於案涉相關事實情況，顯較被告明瞭熟悉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